

「學齡前兒童視力、立體感篩檢」作業流程與注意須知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第二點 篩檢人員</p> <p>幼稚園、托兒所因學童人數較多，且與老師相處時間長，只要經過「學齡前兒童視力、立體感篩檢」相關操作技術訓練的幼、托園所老師，(或由受過訓練之醫事人員執行)，即可順利進行篩檢工作，不需眼科醫師或專業人員，便能早期發現兒童視力問題，避免弱視的遺珠之憾。</p>	<p>第二點 篩檢人員</p> <p>幼稚園、托兒所因學童人數較多，且與老師相處時間長，只要經過「學齡前兒童視力、立體感篩檢」相關操作技術訓練的幼、托園所老師，(或由受過訓練衛生所護理人員執行)，即可順利進行篩檢工作，不需眼科醫師或專業人員，便能早期發現兒童視力問題，避免弱視的遺珠之憾。</p>	<p>將篩檢人員規定由「受過訓練衛生所護理人員」修正為「受過訓練之醫事人員」，不受限護理人員。</p>
<p>第六點 篩檢注意事項</p> <p>(一)燈箱式E字視力表：注意受檢時的距離。</p> <p>(6)比較檢測結果紀錄，與各年齡合格標準(任一眼視力小於0.9)，應轉介就醫。</p>	<p>第六點 篩檢注意事項</p> <p>(一)燈箱式E字視力表：注意受檢時的距離。</p> <p>(6)比較檢測結果紀錄，與各年齡合格標準(四歲未達0.6，五歲未達0.7，六歲未達0.8)，或二眼視力檢測在視力表上相差二橫列以上(如右眼0.8，左眼0.6)，都應轉介就醫。</p>	<p>3歲兒童視力已經可以達到1.0，為利3~6歲弱視兒童即早發現即早治療，爰修正各年齡合格標準，將「(四歲未達0.6，五歲未達0.7，六歲未達0.8)，或二眼視力檢測在視力表上相差二橫列以上(如右眼0.8，左眼0.6)」修正為「(任一眼視力小於0.9)」。</p>